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1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3月20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马科先生主持,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证券代码:301511 证券简称:德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2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部分股权并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3月20日,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科技”、“公司”)与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儒科技”、“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德福科技与慧儒科技、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儒”)、王孙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约定:(1)德福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收购标的公司现有35.15%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198.25万元(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2)德福科技、深圳慧儒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8,405.55万元、1,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实施前提,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福科技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16%股权,慧儒科技将成为德福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2、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慧儒科技现有股东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3月20日,德福科技与慧儒科技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同日,德福科技与慧儒科技、深圳慧儒、王孙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各方约定:1、德福科技拟以现金方式向标的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收购标的公司现有35.15%股权,对应股权转让价款合计10,198.25万元;2、德福科技、深圳慧儒拟以现金方式分别向标的公司增资8,405.55万元、1,000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增资互为实施前提,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德福科技将合计持有标的公司51.16%股权,慧儒科技将成为德福科技的控股子公司。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慧儒科技现有股东等相关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在董事会决策权限之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受让方

| | |
|---|---|
| 企业名称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604001593066347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
| 法定代表人 | 马科 |
| 注册资本 | 63,032.2万元 |
| 成立日期 | 1985年9月14日 |
| 注册地址 | 江西省九江市开发区汽车工业园顺意路15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货物进出口,电子元器件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零配件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工业设计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节能管理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二)标的公司现有股东

1、王孙根

| | |
|---|---|
| 姓名 | 王孙根 |
| 国籍 | 中国国籍 |
| 身份证号码 | 3407021963********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2、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慧儒”)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82765509P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孙根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5年11月24日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龙腾社区汇智研发中心BC座B2203 |
| 经营范围 | 电解铜箔、压延铜箔、铝片、电子元器件的销售;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王孙根持股55%,胡美兰持股45%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3、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安华基金”)

| | |
|---|---|
| 企业名称 |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4MA8N4GNE9H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甘启宝 |
| 出资额 | 3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8月23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潜阳路0077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潜山市潜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80%,<br>华安嘉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查长虹

| | |
|---|---|
| 姓名 | 查长虹 |
| 国籍 | 中国国籍 |
| 身份证号码 | 3408221979********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5、钱云平

| | |
|---|---|
| 姓名 | 钱云平 |
| 国籍 | 中国国籍 |
| 身份证号码 | 3303231971********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6、王威

| | |
|---|---|
| 姓名 | 王威 |
| 国籍 | 中国国籍 |
| 身份证号码 | 4127271998********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安庆市延泰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延泰致远”)

| | |
|---|---|
| 企业名称 | 安庆市延泰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4MA8NH9PRXJ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孙根 |
| 出资额 | 7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开发区南环路0003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王慧持股57.2%,王孙根持股26.8%,葛圣贤持股4%,涂双红持股4%,陈芳持股4%,李雅莉持股4%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8、安庆市同心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心同德”)

| | |
|---|---|
| 企业名称 | 安庆市同心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4MA8NH9QR61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王孙根 |
| 出资额 | 7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2月14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开发区南环路0003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王慧持股57.2%,龙建国持股22.67%,祁善龙持股12%,高斌持股8%,王孙根持股0.13%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9、广东瑞枫炎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瑞枫炎昊”)

| | |
|---|---|
| 企业名称 | 广东瑞枫炎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1900MACMX88T9U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
| 出资额 | 12,65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3年6月19日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宏一路1号蜂汇广场1栋2503室01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奕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39.53%,<br>广东瑞枫友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39.53%,<br>广东瑞枫炎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20.16%,<br>广东瑞枫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0.79%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10、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潜润国投”)

| | |
|---|---|
| 企业名称 |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4MA8NU9C15E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法定代表人 | 洪飞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2年8月23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开发区潜阳路0077号 |
| 经营范围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总部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主要股东 | 潜山市财政局(潜山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100%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 与公司关联关系 | 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标的公司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慧儒科技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824MA8NDTED8X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王孙根 |
| 注册资本 | 22,438.03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6日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安庆市潜山市经济开发区南环路0003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 否 |

(二)本次交易前后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标的公司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王孙根 | 5,011.19 | 22.33% |
| 2 |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0 | 22.28% |
| 3 | 潜山市安华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6,638.06 | 29.58% |
| 4 | 查长虹 | 1,500.00 | 6.69% |
| 5 | 王威 | 1,000.00 | 4.46% |
| 6 | 钱云平 | 1,000.00 | 4.46% |
| 7 | 安庆市延泰致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 | 3.34% |
| 8 | 安庆市同心同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50.00 | 3.34% |
| 9 | 广东瑞枫炎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738.81 | 3.29% |
| 10 |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49.97 | 0.22% |
| 合计 | | 22,438.03 | 100.00% |

2、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约定,在本次交易同时,深圳慧儒拟同步受让安华基金持有的剩余4,488.06万元标的公司出资额。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增资以及上述深圳慧儒受让股权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6,294.36 | 51.16% |
| 2 | 深圳市慧儒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10,488.06 | 32.94% |
| 3 | 王孙根 | 5,011.19 | 15.74% |
| 4 | 潜山市潜润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 49.97 | 0.16% |
| 合计 | | 31,843.58 | 100.00% |

(三)标的公司主要业务

慧儒科技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儒科技电解铜箔产能为2万吨/年,具有成熟的电解铜箔生产能力。

(四)标的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标的公司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经审计):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133,594.67 |
| 负债总额 | 123,067.89 |
| 净资产 | 10,526.79 |
| 项目 | 2025年度 |
| 营业收入 | 93,724.97 |
| 净利润 | -3,763.61 |

注:上述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为标的公司合并口径。

(五)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司自查,标的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德福科技(受让方)与包括安华基金、延泰致远、同心同德、查长虹、王威、钱云平、瑞枫炎昊(合称为“转让方”)在内的慧儒科技(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共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权转让

1、转让标的与价格

转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其各自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合称“标的股权”),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权。本次转让的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转让方 | 转让出资额(万元) | 转让价款(万元) | 每股价格(元/股) |
|---|---|---|---|---|
| 1 | 安华基金 | 2,150.00 | 2,687.50 | 1.25 |
| 2 | 延泰致远 | 750.00 | 750.00 | 1.00 |
| 3 | 同心同德 | 750.00 | 750.00 | 1.00 |
| 4 | 查长虹 | 1,500.00 | 1,875.00 | 1.25 |
| 5 | 王威 | 1,000.00 | 1,250.00 | 1.25 |
| 6 | 钱云平 | 1,000.00 | 1,250.00 | 1.25 |
| 7 | 瑞枫炎昊 | 738.81 | 1,635.75 | 2.21 |
| 合计 | | 7,888.81 | 10,198.25 | / |

2、转让价款总额

本次标的股权的作价金额为人民币10,198.25万元。受让方按照上述表格明细向转让方指定账户支付股权转让款。

3、支付方式

首期款: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受让方书面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各转让方应得转让价款的比例,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转让价款的10%。

尾款: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各转让方应得转让价款的比例,向各转让方支付其各自转让价款的剩余90%。各方明确,受让方支付尾款的前提是交易目的股权比例已通过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得以实现。

4、优先受让权

深圳慧儒、王孙根及潜润国投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且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承诺将在标的公司决策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以一致决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放弃对本次交易的优先受让权和优先购买权。若因任何现有股东行使优先受让权或行使优先购买权导致本次交易受阻或无法完成,视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根本违约。

5、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各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同时,深圳慧儒拟同步受让安华基金持有的剩余标的公司股权(即安华基金持有的4,488.06万元出资额对应的标的公司股权),本次股权转让、本次德福科技增资和本次深圳慧儒增资(具体由《增资协议》约定)及上述深圳慧儒受让老股全部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将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1 | 德福科技 | 16,294.36 | 51.16% |
| 2 | 深圳慧儒 | 10,488.06 | 32.94% |
| 3 | 王孙根 | 5,011.19 | 15.74% |
| 4 | 潜润国投 | 49.97 | 0.16% |
| 合计 | | 31,843.58 | 100.00% |

(二)交割

1、本次转让交割完成:各方确认,当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登记至受让方名下,且受让方被记载于标的公司股东名册时,视为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各方承诺,应尽一切努力于受让方支付首期款后的1个月内且最晚不得晚于2026年4月30日完成本次交易的交割手续,包括但不限于修改公司章程、更新股东名册、换领营业执照等,各方应提供必要协助。为明确起见,如因转让方原因导致交割未在2026年4月30日之前或当日发生,则德福科技有权终止本协议;如因受让方原因或非转让方原因导致交割未在2026年4月30日之前或当日发生,则德福科技无权终止本协议。

2、整体交易完成:各方确认,本次转让的交割完成与《增资协议》项下增资的交割完成应同步办理,共同构成本次整体交易的完成。任何一方的交割未能完成,均视为整体交易未完成,另一方有权中止或终止其项下的交割与付款义务。

(三)先决条件

1、本协议的生效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协议经各方正式签署;

(2)受让方已就本次交易(包括本次转让及本次增资)履行完毕其作为上市公司所需的一切内部决策程序(如需),且标的公司股东会已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安排;

(3)《增资协议》已由协议各方正式签署。

2、受让方支付任何款项的义务以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为前提:

(1)本次交易已取得所有必需的政府批准、备案、登记或同意,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反垄断主管部门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如需);

(2)自然人转让方已向受让方提交其配偶签署的、形式与实质内容均令受让方满意的《配偶同意函》原件(如适用);

(3)《增资协议》项下所有生效条件已全部满足或已被相关方书面豁免,该协议已生效;

(4)转让方、标的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王孙根于本协议所作出的陈述与保证,截至付款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真实、准确、完整,且未发生任何可能对本次交易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5)标的公司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转让方及标的公司已提供令受让方满意的验资证明或出资凭证;

(6)标的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设立、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毕所有必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外部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法律文件已完整提供给受让方;

(7)标的公司已取得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全部政府批准、许可、资质及认证(包括但不限于环评批复及验收、排污许可、安全生产许可等),且该等文件合法有效;

(8)标的公司及现有股东共同确认永久地终止标的公司历轮投资协议、增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任何文件中的所有特殊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认购权、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领售权、回购权、反稀释权、一票否决权、最惠国待遇、信息权、检查权等);

(9)就安华基金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剩余股权,深圳慧儒与安华基金签署不可撤销的、内容令受让方满意的股权收购协议。

3、受让方有权单方书面豁免上述2项下的任何先决条件。

(四)过渡期安排

1、转让方及实际控制人王孙根承诺并保证,在过渡期内:

(1)促使标的公司正常经营,不得进行异常交易或处置重大资产。

(2)未经受让方书面同意,不得进行利润分配、增资扩股或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2、过渡期损益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产生的收益及亏损均由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五)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五、《增资协议》主要内容

德福科技与慧儒科技、深圳慧儒、王孙根共同签署《增资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增资扩股

1、增资方案

各方同意,在本协议约定的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增资方豁免后,按照以下方案进行增资:

(1)德福科技以现金人民币8,405.55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8,405.55万元;

(2)深圳慧儒以现金人民币1,000万元向目标公司增资,认购标的公司新增注册资本1,000万元。

2、支付方式

首期款:本协议生效且本协议第四条所述先决条件全部满足或被增资方书面豁免后五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增资款的10%。

尾款:在交割日后五个工作日内,增资方向标的公司支付其增资款的90%。各方明确,德福科技支付尾款的前提是交易目的股权比例已通过本次交易得以实现。

3、优先认购权

王孙根承诺并保证,其将负责促使标的公司全体股东在标的公司决策本次交易的股东会上以一致决议的方式进一步明确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本次增资因其他股东行使优先认购权而受阻或无法完成,视为王孙根根本违约。

(二)交割、先决条件等条款

《增资协议》的交割、先决条件、过渡期安排等主要条款与《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一致。

(三)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或其授权代表正式签署,并于本协议所约定的协议生效先决条件满足之日起生效。

六、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分析

本次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定价原则,基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每股净资产价格,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后确定。本次交易定价的具体分析如下:

本次交易中,公司拟支付的交易价款合计18,603.80万元,对应将取得标的公司16,294.36万元注册资本,其中包括两部分:1、向标的公司部分现有股东支付的股权转让款合计10,198.25万元,对应标的公司现有7,888.81万元注册资本;2、向标的公司支付的增资款8,405.55万元,对应标的公司新增8,405.55万元注册资本。因此,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作为不可分割的整体交易,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平均价格为1.14元/注册资本。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10,526.79万元,同时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负债中有16,729.73万元递延收益,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后续将根据对应资产的折旧摊销年限分期计入损益,不会产生现金流出义务。因此,将递延收益模拟纳入净资产后,标的公司模拟净资产合计为27,256.52万元,模拟每股净资产为1.21元/注册资本。

综合上述分析,本次交易中,公司取得标的公司股权的平均价格不高于标的公司经模拟每股净资产,具有合理性。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慧儒科技主要从事各类高性能电解铜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锂电铜箔和电子电路铜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慧儒科技电解铜箔产能为2万吨/年,具有成熟的电解铜箔生产能力。

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基于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的情况,公司当前产能利用已接近饱和状态。通过本次交易,公司可以整合行业内现有的先进生产线和设备,在短期内快速实现产能规模扩张以应对下游不断增长的需求,同时依托上市公司的规模优势、供应链能力、行业内先进的技术水平和产品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

八、风险提示

(一)交易审批和交割风险: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尚需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备案或批准,且尚需完成《股权转让协议》和《增资协议》约定的交割先决条件,上述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交割先决条件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本次交易无法完成交割和实施的风险。

(二)商誉减值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慧儒科技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可能将确认一定金额的商誉。若标的公司未来经营状况未达预期,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

(三)收购整合风险:本次交易完成后,慧儒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虽然标的公司为同行业公司,但未来在公司整合标的公司业务过程中,由于战略、企业文化以及管理方式等方面的差异,整合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存在收购整合风险。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3、《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0日

---

股票代码:000750 股票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6-12
债券代码:133466 债券简称:23国海01

#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第一期)2026年本息兑付 及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24日发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23国海01”或“本期债券”,债券代码133466)。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24日支付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本次本息兑付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3月23日,凡在2026年3月23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享有本次兑付的本金及利息。为确保本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3国海01

3.债券代码:133466

4.发行总额:人民币20.00亿元

5.发行方式:本期债券发行采取以非公开方式向具备相应风险识别和承担能力的专业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配售的发行方式。

6.发行对象: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年修订)》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200名。

7.存续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

8.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3.95%

9.起息日:2023年3月24日

10.付息日:付息日为自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1.本金兑付日: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6年3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2.计息期限:计息期限为2023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

13.计息方式及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5.信用级别:本期债券无评级。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19日出具的评级报告(联合【2022】1459号),公司主体长期信用评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6.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18.本期债券登记、代理债券付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本期债券“23国海01”票面利率为3.95%,每手(面值1,000元)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9.50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1.60元,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9.50元。

三、债权登记日、本息兑付日及摘牌日

1.债权登记日:2026年3月23日

2.本息兑付日:2026年3月24日

3.摘牌日:2026年3月24日

四、债券本息兑付对象

本次本息兑付对象为:截至2026年3月23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债券本息兑付方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本息兑付资金划付给相应的本息兑付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本息兑付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本息兑付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摘牌安排

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24日摘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做好债券兑付摘牌业务相关工作的通知》,债券最后交易日为到期日前一交易日,本期债券将于2026年3月23日收市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终止交易。

七、关于本次本息兑付对象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的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八、咨询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河
咨询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
邮政编码:530028
咨询联系人:莫嘉文
咨询电话:0771-5539015
传真电话:0771-5539055

2.受托管理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联系人:蔡皖舟
咨询电话:010-51662828
传真电话:010-68566656

特此公告。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日

---

证券代码:002898 证券简称:*ST赛隆 公告编号:2026-025

#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由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5年度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2.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2025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7),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6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可能触及的财务类终止上市情形如下表所示:

| 具体情形 | 是否适用(对可能触及的打钩) |
|---|---|
| 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 √ |
|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
|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 |
| 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 |
|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 |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2025年4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公司聘请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2024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28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情形相应年度次一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追溯重述后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五)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六)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因实施完成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有关规定无法披露的除外。

(七)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以上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八)虽符合第9.3.8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九)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十)本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若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出现上述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交易的风险。

二、风险提示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公司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000万元至53,000万元;扣除后营业收入为36,000万元至46,000万元;利润总额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亏损9,100万元至15,10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亏损9,000万元至15,000万元;2025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34,000万元至41,000万元。上述业绩预告相关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于2026年3月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正式完成会计师事务所的改聘工作。目前永信瑞和(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完成了现场实物盘点,正在进行审计函证、现场走访、收入确认的各项细节测试等审计程序,由于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因此尚无法对业绩预告相关数据发表意见。由于公司预计净利润为负值,若后续公司经审计的扣除后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出现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其他不能消除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1、公司已于2026年1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

2、公司已于2026年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3、公司已于2026年3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21)。

本公告为公司第四次披露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https://www.cs.com.cn/)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审慎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赛隆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

---

# 关于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申购赎回清算交收相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福寿园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福寿园(证券代码:1448.HK)自2026年3月20日起停牌,该证券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恒生港股通高股息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159545,场内简称:恒生红利低波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成份券。目前该证券出现流动性不足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认为其复牌后的价格可能存在较大波动,且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23日起,投资者申购赎回本基金时,福寿园对应的申购现金替代退补款及赎回现金替代款的清算交收将按其复牌后实际交易成本或者基金管理人认为合理的价格办理,在此期间若该证券发生除息、送股(转增)、配股等重要权益变动,则进行相应调整,该证券复牌后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以上变化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

# 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午间收盘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伊塔乌巴西IBOVESPA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代码:520870,场内简称:巴西ETF,扩位证券简称:巴西ETF易方达,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截至2026年3月20日11:30,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1.169元,相对于当日午间收盘时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溢价幅度达到3.53%。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高溢价买入,可能面临较大损失。

若本基金在公告日当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可根据实际情况通过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方式,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0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估值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3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26年3月20日起,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除外)持有的“赤峰黄金(代码:600988)”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为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funds.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18088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深圳市飞速创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速创新”)于香港联合交易所发行的H股的认购。飞速创新本次发行的香港包销商中银国际亚洲有限公司的最终控股公司为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飞速创新本次发行价格为41.60港元/股,由整体协调人与发行人以协议方式厘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表:

| 基金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港元) |
|---|---|---|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2,900 | 952,640.00 |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 5,000 | 208,000.00 |
| 易方达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45,800 | 1,905,280.00 |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最低金额限制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有关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6年3月2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请的最低金额限制。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调整方案

1. 适用基金

| 基金代码 | 基金全称 |
|---|---|
| 003718 |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2861 | 易方达标普5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0593 |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3721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2869 | 易方达标普信息科技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110033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钞份额 |
| 110032 | 易方达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7977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美元份额 |
| 007978 | 易方达黄金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美元份额 |
| 003722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2871 | 易方达纳斯达克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LOF)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2921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2923 | 易方达全球成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9157 |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9158 | 易方达全球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8285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9036 | 易方达全球医药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8231 |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18232 | 易方达全球优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3322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3323 |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7362 |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7363 | 易方达中短期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C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6329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美元现汇份额 |
| 006330 | 易方达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美元现汇份额 |

2. 调整内容

(1)调整定期定额投资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

调整后,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或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办理上述适用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均为1美元(含申购费)。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在上述最低扣款金额限制基础上设置最低扣款金额及交易级差,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事项

1. 本公告仅对上述适用基金调整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最低金额限制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各基金相关公告。

2. 各基金如因其他原因暂停定期定额投资及大额申购或有其他交易状态限制的,具体业务办理以相关公告为准。

3.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4.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3月21日

---

证券代码:603135 证券简称:中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3

#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81、DWJCTJ25067。
- ● 本次赎回金额:1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
- ● 相关的审议程序: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2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了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9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投资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25日及2026年3月13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情况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及投资计划正常推进的前提下,为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增加资金收益回报、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0.00万元分别购买了华夏银行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81、DWJCTJ25067。上述本金和收益已于2026年3月20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产品情况如下:

| 受托方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名称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日 | 赎回金额(万元) |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
|---|---|---|---|---|---|---|---|
| 华夏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81 | 10,000.00 | 2025.12.15 | 2026.3.18 | 10,000.00 | 48.16 |
| 华夏银行 |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 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DWJC-TJ25067 | 5,000.00 | 2025.10.20 | 2026.3.20 | 5,000.00 | 42.61 |

二、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 序号 | 产品类型 | 实际投入金额 | 实际收回本金 | 实际收益 |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1 | 结构性存款 | 179,800.00 | 154,800.00 | 540.53 | 25,000.00 |
| 2 | 可转让大额存单 | 62,669.63 | 62,669.63 | 1,081.50 | 0.00 |
| 3 | 保本收益凭证 | 100,500.00 | 70,500.00 | 818.56 | 30,000.00 |
| 合计 | | 342,969.63 | 287,969.63 | 2,440.59 | 55,000.00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 | | 89,966.25 | |
|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2024年)末净资产(%) | | | | 29.83 | |
|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2024年)净利润(%) | | | | 43.31 | |
|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55,000.00 | |
|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 | | | 35,000.00 | |
| 总现金管理额度 | | | | 90,000.00 | |

特此公告。

中重科技(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1日